

基金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014 年 1 月 19 日)

周令飞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大家好！

受基金会委托，我向大会作《鲁迅文化基金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2013 年工作回顾和体会

2013 年是基金会开局之年，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厘清思路、确立品牌，保持重要项目活动的定位高度

基金会成立之初，就把“以树品牌为要务”作为发展思路的一个重要内容。2013 年开展的自主品牌活动有：

1. 鲁迅文化论坛。

“2012 鲁迅论坛”，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出席大会并作了长达 40 分钟的重要讲话。“2013 鲁迅文化论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接见理事及论坛主要嘉宾，听取基金会工作汇报并发表指导意见。一个民间社团组织的文化论坛，能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如此关怀和鼓励，在全国尚属首例。

“2013 鲁迅文化论坛”于 12 月 5 日在全国政协礼堂举行。论坛主题为“中华文化与世界”，以及“中华文化走出去”、“多元背景下的文化发展”、“文化金融与文化强国战略”、“应对文化贸易逆差”四个年度分议题。中国文联副主席覃志刚、北京市政协副主席闫仲秋、绍兴市委书记钱建民、广州市驻京办主任赵军明、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以及来自文化界和文化产业领域的 20 余位专家学者、产业领军人物围绕论坛议题发表真知灼见。新华社、人民政协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文化报、中国艺术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北京青年报、广州日报、绍兴日报、深圳晶报、腾讯网等 20 余家媒体对论坛进行了报道。

2. 鲁迅青少年文学奖。

2013 年 4-7 月，在基金会指导下，上海鲁迅文化发展中心与上海教育时报主办了 2013 年第五届“鲁迅青少年文学奖”，并启动 2014 年度评奖筹备工作。

3. 鲁迅年度展。

首届“鲁迅年度展”主题为“关怀社会、观照历史”，面向全国征集高水准、创新性的美术作品，拟于 2014 年下半年在国家博物馆或首都博物馆首次展出。目前，已确定项目合作方，前期活动资金 100 万元已筹集到位；已邀请确认中国美协、全国政协书画室、中国国家画院、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作为展览的指导单位或联合主办单位；已完成项目策划方案；已完成展览手册前期准备。目前年度展已进入约定艺术家创作作品阶段。

4. 鲁迅校际交流会活动。

“第八届鲁迅校际交流会”年会于10月25至26日在上海鲁迅中学召开。本届年会新增会员学校4所。主要活动有：（1）主题论坛：“弘扬鲁迅精神与学校特色发展”；（2）学生主题摄影比赛：“关注鲁迅文化符号”；（3）参观虹口文化圈活动；（4）活动期间，恰逢上海鲁迅中学五十周年校庆，与会代表参加了上海鲁迅中学举办的文化特色课程论坛和校庆系列活动。

本年度的实践证明，品牌活动聚集人气，整合资源，提升社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但是，如何通过具有深远社会效益的品牌活动促进基金会、捐资人、受益者三方和谐共赢，仍需探索践行。保持品牌活动高规格、高层次、高格调，保持品牌活动可持续进行，是我们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的重要任务。

二、奠定基础、修习内功，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以完善机制为推手”是基金会发展思路的另一重要内容，2013年在实践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主要事项有：

1. 理事会工作运行制度。

现有执行理事9人，监事1人，荣誉职理事5人。理事会负责决策基金会发展，督促基金会活动开展。2013年1月、7月召开理事会2次，审议通过基金会年度计划，确定并检查重大项目进度。秘书处向理事发送工作简报10期。

2. 建设工作团队。

组建设立北京办事处、上海办事处，形成京沪互动态势，现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专职8人兼职3人，党员4人）。组织志愿工作者常态协助基金会开展工作，已有3人。

3. 建立财务制度，分工专人从事会计、出纳工作，进行专业化财务管理，合格完成了2012年年检工作。

4. 建立了初步的各项管理规定：包括《薪酬规定》《考勤规定》《出差规定》《用章规定》《仓管规定》《收发文规定》《着装规定》《保密规定》等。开展员工岗位职能学习，制定工作流程，进行业务测评，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

5. 建设基金会官网及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大众公开部分相关信息。

6. 建立顾问体制。现已聘请顾明远、李文儒、刘国胜、徐克等4人为特邀顾问；聘请陈丹、焦喆英、吕卫、聂应辉、沈光平、应晓薇、朱其等7人为顾问，确认朱妙春律师事务所、正邦创意品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提供公益服务。

7. 与台湾、香港、日本、韩国等国家建立了联系合作渠道。与多家社团和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实践证明，完善机制既是国家管理部门的硬性要求，也是保证基金会正常运行的必须条件。顶层决策正确、执行人员得力、运行环节流畅，形成这样的工作机制，我们就能做到优质高效。

三、广结善缘，严格管理预算，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1.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鲁迅文化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 2882 万元。年度总收入 824 万余元，其中：绍兴代表处募集资金 600 万元，项目募资 100 万元，其他收入 124 万元。年度总支出 189 万余元，占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2246 万元的 8.4%，符合规定。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71 万元，管理费用 18 万元，管理费用占年度开支的 9.5%。相比 2012 年度，鲁迅文化基金会净资产总额增加了 635 万元。详情参见《鲁迅文化基金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2. 劝募情况。

张林森理事提供免费使用带装修及设备的上海办公室 5 个单间 200 平米及相关公共设施，市值 30 万元/年；商务车辆一部，市值 3 万元/年。

陆长青理事提供免费使用带装修及设备的北京办公室 4 个单间 100 平米及公用会议室和相关公共设施，市值 36 万元/年；

刘兵兵理事捐赠名家版画 120 幅，市值 240 万；

同心出版社捐赠《鲁迅家庭大相簿》3030 册，市值约 57 万元，人民文学出版社捐赠《鲁迅影像故事》100 册，市值约 0.294 万元，画家刘春杰赠送《私想鲁迅》100 册，市值 0.498 万元；

NEC 捐赠新款投影机 2 台，价值 2 万元；通用汽车以减免购车款方式捐赠 4.7 万元；

周令飞秘书长捐赠餐饮接待费 5 万元；

另有多名书法家捐赠书法作品十余幅。

3. 设立分支机构和专项基金。

10 月底民政部正式批复设立鲁迅文化基金会绍兴代表处(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8 日)，募资资金 600 万元。

4 月宝钢捐赠“鲁迅立人教育研究”专项基金 30 万元。其中，归属到该项基金名下的“德邻学堂项目”于 8 月设立，已募集定向捐资 24.1 万元。

7 月与上海交通大学协议成立左翼文化研究中心，设立左翼文化研究专项基金，目前正在进行中心的管委会建立，学术项目的调研以及资金募集渠道的路径落实。

另外，转制鲁迅校际交流会为我会的分支机构。该会自筹资金开展活动，现有会员 17 所中、小学。

4. 基金会自我造血机制

探讨各种基金会不出或少出资但能自我造血的方案和可行性。现在已有两个方案正在做论证和洽谈，希望 2014 年能启动。

马新云理事长在基金会成立大会上曾指出：“鲁迅文化基金会是大家的。”集众力方能成大事。2013 年基金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艰难地、但是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控制管理的目标。在这里，我代表理事长、代表基金会，向一年来支持基金会工作的各级领导、社会贤达、商界好友、工作人员和青年志愿者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将一如既往，广结善缘，获得社会各界最广泛的支持和帮助，共图“弘扬鲁迅精神、推动现代中国文化创新发展”大业。

四、开放门户、加强交流，提升扩大社会影响力

一年来,各位理事和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在上述自主品牌项目开展与内部建设工作之外,还开展了以下事项:

1. 加强外联交流。

建立并维护了与主管单位中国文联的良好工作关系,做到了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建立了与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相关处(办)的工作关系,完成了基金会年检和成立分支机构工作;继续保持与全国政协的工作呼应关系,文化论坛活动得到政协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先后与数百位党政、学术、艺术、企业界,传媒业人士友好交流,有的成为同道,有的成为基金会理事,有的成为战略合作伙伴,为基金会下一步工作打下良好人脉基础。

2. 合作开展公益文化活动。

本年度共开展六项合作形式的公益文化活动:

3月2日至10日,在北京奥加美术馆举办“传统与现代——山青水墨”蒋山青水墨作品展;

5月12日至31日,“游移·边缘——梁百庚绘画作品展”在北京展出;

6月6日至15日“传承与永恒——郭培时尚高级定制与欧洲古典家具艺术展”在北京751D·PARK时尚广场展出,得到设计界的广泛关注;

6月5日至8月,与奥加美术馆联合举办的李英杰“石魂——原生态艺术作品展”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美第奇宫博物馆展出;

9月23日至25日,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著名版画家刘春杰《私想鲁迅》新书首发式,12月20日在石家庄参与启动刘春杰“私想鲁迅”版画全国巡展;

10月19日与搜狐网联合举办“鲁迅思想与当代社会建设”读书会。

9月至12月,与搜狐网联合举办“鲁迅文化奖”,该活动历时三月,邀请40位专家和媒体资深人士担任评委,设立12项年度单奖,在社会上引发热议和好评。

3. 开展2014项目活动筹备工作。

一是5月起开始筹备“纪念中法建交50周年”系列活动,已得到法国使馆支持,正协助联系法国相关人员访华事宜;组织艺术家赴法写生创作一事,也正在与相关文化艺术机构洽谈中。

二是筹备“交响乐·人间鲁迅”项目,已将项目方案发送给延边银行、浙江省工商联、中国工商银行、潮星集团等多家单位,沟通探讨合作的可能性。12月已和90高龄的著名指挥家曹鹏先生达成合作共识,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集“交响乐·人间鲁迅”原创作曲,预订春季举行新闻发布。

三是筹备2014第六届“鲁迅青少年文学奖”。先后与团中央、浙江在线、山西语报、龙文教育、南方周末、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洽谈第六届鲁青奖的合作事宜。

4. 积极推动学术研究。

一是积极开展基金会形象宣传工作,在《财富圈》杂志刊载“你好鲁迅”专题访谈和12期基金会的项目广告;参加第二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资料宣传展示。

二是主动参与基金会各类项目活动的前期策划和调研,在活动开展时,理论先行、学术助推,充分发掘项目的创新性价值,同时为基金会领导发言、讲话、访谈等方面做好准备工作。

三是 设计基金会学术研究与出版资助制度，7月向基金会第三次理事会提交通过了《鲁迅文化基金会学术研究与出版资助规定》（草案），明确基金会学术资助与出版方向、方式，以及有关申请和审议、执行、结项的流程。

四是 调研国家社科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国家文化产业专项基金等国家资助学术研究政策，筹备申报2014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五是 推动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左翼文化研究中心，启动“左翼文化研究丛书”和“左翼文化译丛”编撰工作。

六是 推进同济大学鲁迅文化研究中心《鲁迅思想系统研究》课题，已完成统稿工作。

七是 发现民间鲁迅研究优秀成果，将“活学活用”鲁迅思想的刘国胜所著《渐远渐近——鲁迅“立人”思想启示录》纳入“鲁迅文化基金会丛书”出版，联系二次演讲活动。另有一册《鲁迅论中国》已联系出版社确定选题，进入出版流程。

八是 设立“鲁迅立人教育思想研究”课题研究项目，经网络征募，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推进计划，初步开展前期研究。

加强社会交流、开放合作平台、推动学术研究，看似项目林立、头绪繁多，其实我们所遵循的原则只有一个，就是依据基金会宗旨，弘扬鲁迅精神，在多领域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应当看到，基金会工作虽然赢得良好开局，但由于各种原因，依然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第一，由于基金会属初创，底子很薄，法规也受限，至今尚无自有办公场所，对基金会的社会定位和形象影响不利。

第二，基金会发展急需各类人才特别是能开创局面的高端人才，还是法规限制，引进人才和扩大人员队伍陷入瓶颈。

第三，由于初创，工作经验滞后于工作实践，了解和掌握国家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够细致准确，有时导致工作被动。

第四，基金增长的渠道和模式，如何增加劝募，如何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如何永续运营，尚待深入研究和实践。

第五，公益文化活动项目的掌控，自营、合作、外包几种运作模式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明晰。

经过一年的实践，我们深切的感到目前非公募基金会的生存极其艰难。我们既不像政府成立的基金会那样有编制有拨款，也不像企业成立的基金会那样有源源不断的供奶，我们必须要和垄断资源的基金会和广告公司抢夺公益客户资源。另一方面，我们也发现国家的相关规定对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也十分不利，相关条例规定将资助型基金会和运作型基金会一刀切（运作型基金会是深度参与公益项目，而不是向慈善基金会简单地将募捐来的款项送给受助人），《基金会管理条例》并没有区分基金会的具体类型，统一硬性的规定绊手绊脚，致使运作型基金会举步维艰。例如：原始基金不得减少，原始基金不得购置不动产，保值增值要交税，年审不合格取消免税资格，举办活动要备案，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支出的10%等等，这些规定条例脱离实际，严重的制约了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为此，我们准备在2014年向上级领导提意见，殷切期待新一届政府能够在这个领域简政放权，让“经济的归市场，公益的归社会”。

第二部分 2014年工作计划及年度预算

2014年是鲁迅文化基金会拓展之年。俞主席在12月5日文化论坛接见理事成员和发言嘉宾时专门建议，希望基金会要牢牢依靠鲁迅足迹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和绍兴做好工作。同时寄语基金会：“我经常愿意引用鲁迅的一句话，就是‘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正如地上的路，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这句话是很深刻的，很多事情就是需要探索，需要实践，在实践中慢慢地推动。”基金会全体同仁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基金会工作的要求与期望，励精图治，使基金会工作跃上一个新台阶。

一、精心策划，使自主品牌项目活动更具社会影响力

1. 筹划完成“2014鲁迅文化论坛”，保持高端定位，加强与受众的针对性。举办时间考虑提前到9月下旬或10月中旬（一是鲁迅诞辰或纪念日，二是邀请嘉宾不至于发生冲突），地点仍然在全国政协礼堂。
2. 举办首届“鲁迅年度展”，在北京及其全国2-3个城市进行巡展，为在艺术领域开展品牌活动开拓途径和积累经验。
3. 10月中旬组织办好第九届“鲁迅校际交流会”年会，发展会员学校，加强与各地师范大学的交流与合作。
4. 继续指导和资助办好第六届“鲁迅青少年文学奖”，使其成为我会上海办事处的品牌项目。

二、明晰合作模式，更广泛开展公益文化项目

1. 完成“纪念中法建交50周年”系列活动。以“大师对话：鲁迅对话雨果”为主题，组织中国艺术家赴法国采风创作，出版双语画册，分别在中、法举办作品展；邀请法国相关人士赴绍兴等城市进行交流访问；组织包括校际交流会学校成员以及文化机构人员的文化教育访问团赴法交流。
2. 筹备“交响乐·人间鲁迅”创作及全球巡演。“交响乐·人间鲁迅（Man's world, LuXun）”是个宏大的主题，是中华文化与西方文化对话的重要手段，为了保证作品的高品质高水准，作品创作将不采用委约方式，而采取面向全球作曲家征稿的方式，以期达到选出符合一时之选要求的优秀作品。评选活动邀全身心投身公益活动、90高龄的我国著名指挥家曹鹏先生出任艺术总监和评委会主席。本活动拟定4月启动，力争2015年在国内举行盛大的公益首演礼，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各国使节和各界人士出席盛会。
3. 监督指导“德邻学堂”项目运作，力争将之打造为与第三方合作的社会公益品牌项目。该项目2013年8月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资金来源由辽宁省“德邻学堂”发起人向其社交圈爱心人士募集，用于帮助辽宁省孤儿学校的孩子们的特长教育教学，以及帮助孤儿学生进入社会就业、立身发展，基金会为该项目资金募集的进行指导，同时监督项目的执行。
4. 加强与其他文化艺术机构的合作，不定期组织小型文化活动，如举办创新性艺术展，组织弘扬鲁迅思想与精神读书会，或者围绕文化热点、文化产业现实问题为主题的文化沙龙等。
5. 向上级机关争取文化公益政策，争取国家艺术基金的支持，运用公益资源（各类媒体公益广告刊播、公益节目制作和展演活动的制作等等）开展相关活动。运用全国文联文艺资源，开展公益合作项目。

鉴于我会理事主要来自京沪绍政府相关机构，以及文化、艺术、商业三界，在此我们特别向各位理事提出两点希望：一是希望各位理事会后回到属地，能将理事会的 2014 年计划以适当方式告知政府主管领导，和他们通通气，以期引起注意，为可能开展有关公益活动打个提前量；二是各地政府的文宣机构、文化部门、民政部门每年都有持续性的公益文化活动，希望各位理事能将基金会工作放在心上，主动了解和传达信息，比如向有关机构申请基金会可参与的公益文化项目，或建议政府购买基金会能提供的文化公益服务。这些信息非常重要，具体工作都会有我们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去跟进和执行，但了解和评估项目信息，牵线搭桥，促进或推动基金会和政府、企业的共赢合作，需要各位理事以基金会主人的心态多帮忙、多努力、多支持。

三、加强学术交流，启动《鲁迅文化丛书》

1. 继续推动同济大学鲁迅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左翼文化研究中心开展国家社科基金学术课题申报及学术研究工作，力争完成“左翼文化研究史料丛书”和“左翼文化译丛”完成 2-3 种成果；启动我会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及学术研究工作，积极准备与校际交流会学校推进“鲁迅立人教育二十四节课”和“鲁迅立人教育思想研究”课题完成初期成果。

2. 策划启动“鲁迅文化丛书”。讨论完成丛书分阶段出版策划文案；完成丛书出版募集资金方案；组织出版 2-3 种书目。

3. 编印《鲁迅文化基金会成立壹周年纪念》《2013 鲁迅文化论坛》《2013 鲁迅文化奖》等一种文集、三种宣传册。

四、完善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1.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完成年检工作，确保合格。

2. 在基金会官网开辟专门栏目，公示基金会相关信息。

3. 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备基金会活动。

4. 定期主动下载民政部相关文件，组织学习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业务培训，明确人员分工，提高工作效率。

5. 指导并协助分支机构和专项基金开展工作。

6. 保持和加强对外交流，建立良好信誉度。

五、开源节流，增强基金会资金运营活力

1.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基金会若干行为规范》等规定，完善财务流程，使各项日常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年审要求。

2. 推进设立专项基金，劝募新增理事，吸纳新鲜募集资金。

3. 探索尝试基金会“自身造血”的渠道和模式。

4. 争取基金会总部办公场所，扩大固定资产规模。

5. 厉行节约，各项开支符合规定。

六、2014 年度基金会财务预算

根据国家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会余额的 8%（2013 年余额 2882 万元），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

支出的10%的规定，以及基金会本金在年检时不得低于创始资金额度的规定，结合我会2013年度预算执行的实际经验，为此：

2014年度预计收入500万元，其中预计利息收入100万元、项目募资250万元、其它收入150万元。

2014年度预计支出45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400余万元、基金会管理费用20余万元、其他支出10余万元。（详见《鲁迅文化基金会2014年度预算表》）

关于基金会的财务工作，要特别强调，我们是民间公益组织，我们没有政府的固定财政拨款，没有可以生产经营的产业，全靠募集资金，而募集资金存在着不确定性和偶然性，无法事先预计。另外，我们要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审核和监管，同时也有向社会大众和捐资人公示基金会运作情况的义务。因此，我们的工作十分艰辛，必须要有严格的经得起各方监督检查的财务制度和运作流程。关于这一点，我们（包括专项基金和分支机构）要特别警醒，不能出一点纰漏。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鲁迅先生曾经说过：“太伟大的变动，我们会无力表现的，不过这也无须悲观，我们即使不能表现他的全盘，我们可以表现它的一角，巨大的建筑，总是一木一石叠起来的，我们何妨做做这一木一石呢？我时常做些另碎事，就是为此（1935年6月29日致赖少麒）”。鲁迅的话语很直白、道理很浅显，但始终激励着我们前行。我们基金会全体将牢记先辈的警示，以自身绵薄之力，为中国现代文化发展的摩天大厦，添上一块砖、加上一片瓦。

谢谢大家。